

興櫃證券代號：6847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
及民國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九路 11 號 2 樓
公司電話：(03)668-7199

個別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5
四、個別資產負債表	6-7
五、個別綜合損益表	8
六、個別權益變動表	9
七、個別現金流量表	10
八、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27-45
(七)、關係人交易	45-47
(八)、質押之資產	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他	48-5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
3.大陸投資資訊	56-57
(十四)、部門資訊	5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1-84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普瑞博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瑞博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績效及個別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瑞博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瑞博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普瑞博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 110,673 千元。由於商品銷售為其主要營運活動，其銷貨地除台灣外、涵蓋亞洲及其他地區，且銷售產品交易條件可能不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別各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故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決定收入金額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交易憑證，並覆核訂單及合約中之重大條款、辨認合約或訂單之履約義務及確認滿足時點，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執行截止點測試及複核期後銷貨折讓之情況，本會計師亦考量個別財務報表中附註四及六有關營業收入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普瑞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瑞博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瑞博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瑞博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瑞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瑞博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瑞博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111)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邱琬茹

邱琬茹



會計師：

胡慎健

胡慎健



中華民國 一一四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資 產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 86,610	33.42	\$ 117,482	44.2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六.12及十二	9,470	3.65	7,941	2.9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3、六.12、七及十二	5,250	2.03	462	0.17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十二	-	-	57	0.0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16及十二	180	0.07	96	0.04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4	29,971	11.57	24,247	9.13
1410	預付款項		5,773	2.23	4,370	1.6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97	0.30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8,051	53.27	154,655	58.2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2及十二	20,867	8.05	27,899	10.5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34,935	13.48	11,298	4.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七	30,311	11.70	29,737	11.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3	19,584	7.56	21,043	7.9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9,682	3.74	12,428	4.6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6	3,143	1.21	2,428	0.91
1915	預付設備款	四及六.6	643	0.25	4,096	1.54
1920	存出保證金	十二	1,934	0.74	1,928	0.7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1,099	46.73	110,857	41.75
1xxx	資產總計		\$ 259,150	100.00	\$ 265,512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彥文

經理人：陳彥文

會計主管：范姜曉雯

普瑞博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1	\$ 761	0.29	\$ 506	0.19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十二	7,945	3.07	15,065	5.67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七及十二	18,638	7.19	13,277	5.0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13及十二	1,315	0.51	1,279	0.48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8及十二	4,488	1.73	6,661	2.51
232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	七及十二	3,000	1.16	3,000	1.1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4	0.04	105	0.0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6,261	13.99	39,893	15.0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8及十二	26,327	10.16	22,671	8.5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6	73	0.03	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13及十二	19,715	7.61	21,030	7.9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9	1,377	0.53	756	0.2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492	18.33	44,458	16.75
2xxx	負債總計		83,753	32.32	84,351	31.77
	權益					
3100	股本	六.10				
3110	普通股股本		142,300	54.91	142,300	53.59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10	38,861	14.99	177,826	66.97
3300	保留盈餘	六.10				
3350	待彌補虧損		(5,764)	(2.22)	(138,965)	(52.33)
3xxx	權益總計		175,397	67.68	181,161	68.2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9,150	100.00	\$ 265,512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彥文

經理人：陳彥文

會計主管：范姜曉雯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1及七	\$ 110,673	100.00	\$ 125,26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4、六.14及七	(49,515)	(44.74)	(118,745)	(94.79)
5900	營業毛利		61,158	55.26	6,523	5.21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2、六.13、六.1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135)	(7.35)	(8,163)	(6.52)
6200	管理費用		(24,541)	(22.17)	(22,810)	(18.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226)	(28.21)	(25,953)	(20.72)
	營業費用合計		(63,902)	(57.73)	(56,926)	(45.45)
6900	營業損失		(2,744)	(2.47)	(50,403)	(40.2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5、六.15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875	1.69	1,953	1.56
7010	其他收入		1,730	1.56	107	0.0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06)	(4.52)	(3,769)	(3.01)
7050	財務成本		(803)	(0.73)	(1,355)	(1.08)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62)	(0.96)	(960)	(0.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66)	(2.96)	(4,024)	(3.21)
7900	稅前淨損		(6,010)	(5.43)	(54,427)	(43.45)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16	643	0.58	2,832	2.26
8200	本期淨損		(5,367)	(4.85)	(51,595)	(41.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97)	(0.36)	(272)	(0.2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7)	(0.36)	(272)	(0.2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64)	(5.21)	\$ (51,867)	(41.4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損）利	六.17	\$ (0.38)		\$ (3.6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損）利	六.17	\$ (0.38)		\$ (3.6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彥文

經理人：陳彥文

會計主管：范姜曉文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其 他	待彌補虧損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2,300	\$ 177,722	\$ 104	\$ (87,098)	\$ 233,028
民國一一二年度淨利	-	-	-	(51,595)	(51,595)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72)	(2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1,867)	(51,867)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2,300	\$ 177,722	\$ 104	\$ (138,965)	\$ 181,161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2,300	\$ 177,722	\$ 104	\$ (138,965)	\$ 181,16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38,965)	-	138,965	-
民國一一三年度淨損	-	-	-	(5,367)	(5,367)
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97)	(3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764)	(5,764)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2,300	\$ 38,757	\$ 104	\$ (5,764)	\$ 175,39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彥文

經理人：陳彥文

會計主管：范姜曉雯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010)	\$ (54,42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3,000
調整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2)	(6,246)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0	-
折舊費用	5,548	5,021	存出保證金增加	(6)	-
攤銷費用	2,746	3,074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7,032	5,248	取得無形資產	-	(102)
利息費用	803	1,3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98)	(3,247)
利息收入	(1,875)	(1,9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62	9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5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28,2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	-	償還長期借款	(18,517)	(31,934)
以非現金產生之權利金收入	(22,556)	-	租賃本金償還	(1,279)	(1,2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長期應付款減少	-	(443)
應收帳款	(1,529)	10,0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4	(5,415)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88)	-			
其他應收款	-	86			
存貨	(5,724)	6,616			
預付款項	(1,403)	20,240			
其他流動資產	(797)	27,715			
合約負債	255	(7,884)			
應付帳款	(7,120)	11,267			
其他應付款	3,385	248			
其他流動負債	9	(9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24	1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30,716)	26,1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0,872)	17,983
收取之利息	1,932	1,9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482	99,499
支付之利息	(810)	(1,3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610	\$ 117,482
支付之所得稅	(84)	(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9,678)	26,64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彥文

經理人：陳彥文

會計主管：范姜曉雲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
及民國一一二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設立登記。主要從事研究及發展高階血液淨化相關醫療器。本公司股票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同意登錄為興櫃股票，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五日起開始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九路 11 號 2 樓。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

以上之修正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公司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發布後，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一〇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 ESG 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要求額外揭露。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主要係對首次採用者適用此準則之避險會計之說明修正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一致。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對除列利益或損失更新過時之交互索引。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此修正改善施行指引中之部分文字說明，包括前言、遞延公允價值及交易價格差異揭露，以及信用風險揭露。
-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新增交互索引以解決承租人租賃負債除列疑義，以及釐清交易價格。
-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之修正
此修正消除準則中第 B74 段與第 B73 段間之不一致。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刪除準則中第 37 段提及之成本法。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項次(3)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個別財務報告。

本公司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並採逐項比較法。

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 (1)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 (2) 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原料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除土地無須提列折舊外，其餘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機器設備	9~13 年
試驗設備	10 年
租賃改良	5~14 年
其他設備	2~14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1.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門技術：於專門技術期間（10年）採直線法攤提。

電腦軟體：於其經濟效益年限（3年）採直線法攤提。

13.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設備、技術授權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及設備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血液過濾器，以合約或訂單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惟因品質或其他因素，可能產生折讓。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折讓金額。另銷售設備之收入認列則於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且客戶已接受該硬體設備之時點認列。本公司以累積經驗估計折讓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折讓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技術授權

本公司將專利及技術授權予客戶，並按合約約定收取權利金。授權之收入認列方式以其性質決定。當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客戶取用存在於授權期間智慧財產之權利，分攤至授權履約義務之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收入；若授權之性質非屬前者，則為提供客戶使用已存在於授權時點智慧財產之權利，分攤至授權履約義務之權利金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此外，以銷售基礎計算之權利金，則以發生後續之銷售時認列收入。有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取用或使用權利及服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是提供委託技術開發、技術移轉及測試服務，並按合約完成進度予以認列收入。

本公司合約協議價款係依合約訂定之付款期間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逾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4.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別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本公司主要係採市場法評價，其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8。

2.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59	\$30
支票及活期存款	28,932	65,105
定期存款	57,619	52,347
合 計	\$86,610	\$117,482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12.31	112.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20,867	\$27,899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帳款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	\$9,470	\$7,941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9,470	7,94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50	462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	462
合 計	\$14,720	\$8,40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皆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天至 75 天。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2，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存貨

	113.12.31	112.12.31
原 料	\$4,354	\$4,393
在 製 品	13,215	5,728
製 成 品	9,652	13,086
商 品	2,750	700
在途存貨	-	340
合 計	\$29,971	\$24,247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49,515 千元及 118,745 千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3,555 千元及 5,629 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3.12.31		112.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惠旭科技（股）公司 （惠旭公司）	\$262	25%	\$325	25%
鉅峯生醫（股）公司 （鉅峯公司）	9,962	40%	10,973	40%
台塑生醫材料科技（股）公司 （台塑生醫材料公司）	24,711	47.37%	-	-%
合 計	<u>\$34,935</u>		<u>\$11,298</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以 3,000 千元出售鉅峯公司股權 1,500 股，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1,500 千元，持股比例由 45%下降為 40%。鉅峯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變更每股面額 10 元，故本公司持有鉅峯公司股權變更為 1,200 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 45,000 千元作為技術授權之對價，並以技術入股之方式取得台塑生醫材料公司 4,500 千股之股票，持股比例為 47.37%。惟此交易係屬順流交易，因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權利金收入 20,301 千元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權利金收入之減項。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相關之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分別為 1,062 千元及 960 千元。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台塑生醫材料公司

關係之性質：該企業從事本公司產業鏈之相關產品製造或銷售，本公司基於上下游整合之考量投資該企業。

主要營業場所（註冊國家）：臺灣

具公開市場報價之公允價值：台塑生醫材料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處所上市上櫃。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113.12.31	112.12.31
流動資產	\$52,226	\$-
非流動資產	42,857	-
流動負債	(60)	-
非流動負債	-	-
權益	95,023	\$-
持股比例	47.37%	-%
小計	45,012	-
公司間交易銷除調整數	(20,301)	-
投資之帳面金額	<u>\$24,711</u>	<u>\$-</u>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3	-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	23	-

本公司對惠旭公司及鉅峯公司之投資對本公司並非重大，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074	\$9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074</u>	<u>\$960</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12.31	112.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30,311</u>	<u>\$29,737</u>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 設備	試驗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合 計
成本：					
113.01.01	\$19,683	\$1,402	\$17,301	\$5,582	\$43,968
增 添	5,120	-	235	-	5,355
處 分	(835)	-	-	(12)	(847)
113.12.31	<u>\$23,968</u>	<u>\$1,402</u>	<u>\$17,536</u>	<u>\$5,570</u>	<u>\$48,476</u>
112.01.01	\$19,683	\$1,402	\$16,727	\$3,342	\$41,154
增 添	-	-	574	2,240	2,814
112.12.31	<u>\$19,683</u>	<u>\$1,402</u>	<u>\$17,301</u>	<u>\$5,582</u>	<u>\$43,968</u>
折舊及減損：					
113.01.01	\$5,730	\$851	\$5,361	\$2,289	\$14,231
折 舊	1,844	121	1,146	978	4,089
處 分	(150)	-	-	(5)	(155)
113.12.31	<u>\$7,424</u>	<u>\$972</u>	<u>\$6,507</u>	<u>\$3,262</u>	<u>\$18,165</u>
112.01.01	\$4,222	\$729	\$4,241	\$1,477	\$10,669
折 舊	1,508	122	1,120	812	3,562
112.12.31	<u>\$5,730</u>	<u>\$851</u>	<u>\$5,361</u>	<u>\$2,289</u>	<u>\$14,231</u>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u>\$16,544</u>	<u>\$430</u>	<u>\$11,029</u>	<u>\$2,308</u>	<u>\$30,311</u>
112.12.31	<u>\$13,953</u>	<u>\$551</u>	<u>\$11,940</u>	<u>\$3,293</u>	<u>\$29,737</u>

(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均無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有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55	\$2,814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數	160	(34)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數	(3,453)	3,466
合 計	<u>\$2,062</u>	<u>\$6,246</u>

(3) 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成本：				
113.01.01 及 113.12.31	\$24,513	\$1,860	\$520	\$26,893
112.01.01	\$24,513	\$1,758	\$520	\$26,791
增 添	-	102	-	102
112.12.31	\$24,513	\$1,860	\$520	\$26,893
攤銷及減損：				
113.01.01	\$12,328	\$1,673	\$464	\$14,465
攤 銷	2,569	121	56	2,746
113.12.31	\$14,897	\$1,794	\$520	\$17,211
112.01.01	\$9,465	\$1,568	\$358	\$11,391
攤 銷	2,863	105	106	3,074
112.12.31	\$12,328	\$1,673	\$464	\$14,465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9,616	\$66	\$-	\$9,682
112.12.31	\$12,185	\$187	\$56	\$12,428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製造費用	\$34	\$17
推銷費用	-	46
管理費用	55	60
研究發展費用	2,657	2,951
合 計	\$2,746	\$3,074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3.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10,815	2.095%~ 2.22%	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至一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六十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20,000	0.50%~ 2.22%	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一一八年八月一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六十期償還，借款日起前十二個月按月付息，自第十三個月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30,815		
減：一年內到期	(4,488)		
合計	<u>\$26,327</u>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2,065	2.47%~ 2.595%	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六十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27,267	2.095%	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至一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六十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29,332		
減：一年內到期	(6,661)		
合計	<u>\$22,671</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長期借款額度均為 0 元。

9.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1,575 千元及 1,608 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 18 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 30 年及 30 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3 年度	112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30	\$148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2	6
合 計	<u>\$242</u>	<u>\$15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12.31	112.12.31	112.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432	\$790	\$36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5)	(34)	(2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u>\$1,377</u>	<u>\$756</u>	<u>\$344</u>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2.01.01	\$364	\$(20)	\$344
當期服務成本	148	-	148
利息費用（收入）	6	-	6
小 計	154	-	15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			
損益	186	-	186
經驗調整	86	-	86
小 計	272	-	272
雇主提撥數	-	(14)	(14)
112.12.31	\$790	\$(34)	\$756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3.01.01	\$790	\$(34)	\$756
當期服務成本	230	-	230
利息費用（收入）	13	(1)	12
小 計	243	(1)	24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			
損益	299	-	299
經驗調整	100	-	10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	(2)
小 計	399	(2)	397
雇主提撥數	-	(18)	(18)
113.12.31	\$1,432	\$(55)	\$1,377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3.12.31	112.12.31
折 現 率	1.81%	1.63%
預期薪資增加率	5.00%	4.00%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3 年度		112 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 0.5%	\$-	\$196	\$-	\$108
折現率減少 0.5%	228	-	126	-
預期薪資增加 0.5%	220	-	123	-
預期薪資減少 0.5%	-	191	-	106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0. 權益

(1) 股本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 300,00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次發行；已發行股本皆為 142,300 千元，為普通股 14,230 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3.12.31	112.12.31
普通股發行溢價	\$38,757	\$177,722
其 他	104	104
合 計	<u>\$38,861</u>	<u>\$177,826</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38,965 千元。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 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數額，由董事會依據股利政策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與股息。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公司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由於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仍尚有待彌補虧損，故無盈餘可分配。

11. 營業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51,372	\$107,365
權利金收入	42,956	10,800
委託技術開發收入	16,000	7,000
其他營業收入	345	103
合 計	<u>\$110,673</u>	<u>\$125,268</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90,273	\$114,468
隨時間逐步滿足	20,400	10,800
合 計	<u>\$110,673</u>	<u>\$125,268</u>

(1)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3.12.31	112.12.31	112.01.01
商品銷售收入	\$761	\$506	\$515
遞延收入	-	-	7,875
合 計	<u>\$761</u>	<u>\$506</u>	<u>\$8,390</u>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營業收入	\$(100)	\$(8,390)
本期預收款增加	355	506

1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	\$-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包含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帳款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不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1-90 天	91-180 天	181-270 天	271-365 天	366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4,435	\$285	\$-	\$-	\$-	\$-	\$14,720
損 失 率	-%	-%	25%	50%	75%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	-
合 計	\$14,435	\$285	\$-	\$-	\$-	\$-	\$14,720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1-90 天	91-180 天	181-270 天	271-365 天	366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8,403	\$-	\$-	\$-	\$-	\$-	\$8,403
損 失 率	-%	-%	25%	50%	75%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	-
合 計	\$8,403	\$-	\$-	\$-	\$-	\$-	\$8,403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3.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之資產為房屋及建築。合約之租賃期間為二十年，合約約定未取得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分轉租。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並無優惠承購權。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3.12.31	112.12.31
房屋及建築	\$19,584	\$21,043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均未新增使用權資產。

(b) 租賃負債

	113.12.31	112.12.31
流動	\$1,315	\$1,279
非流動	19,715	21,030
合計	\$21,030	\$22,309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5(4)財務成本；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3 年度	112 年度
房屋及建築	\$1,459	\$1,459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3 年度	112 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62	\$26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 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3	109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977 千元及 2,008 千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公司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公司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公司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公司重評估租賃期間。

1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3 年度			112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571	\$26,513	\$32,084	\$4,145	\$26,695	\$30,840
勞健保費用	517	2,518	3,035	486	2,546	3,032
退休金費用	256	1,561	1,817	239	1,523	1,762
董事酬金	-	1,455	1,455	-	1,230	1,23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2	954	1,176	217	943	1,160
折舊費用	3,909	1,639	5,548	3,334	1,687	5,021
攤銷費用	34	2,712	2,746	17	3,057	3,074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44 人及 4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分別為 5 人及 5 人。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977 千元及 994 千元；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823 千元及 834 千元，民國一一三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較民國一一二年度下降 1.32%。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運作。

本公司薪酬政策參考同業及人才競爭市場訂定，整體薪酬包含固定薪資、三節獎金、員工酬勞及其他獎金。薪酬依據營運利潤狀況每年進行固定薪資調整，同時依董事會通過員工酬勞分配，並連結每年員工績效評估結果進行個別薪酬核定，除了建構公平原則也藉此激勵員工努力表現高績效並對公司產生重要貢獻，以確保薪資報酬合理及競爭性，達到人才的激勵與留任目的，使股東與員工雙贏。

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包括董事報酬、車馬費、董事酬勞。董事報酬係包含擔任董事及隸屬董事會下之功能性委員會委員之報酬，係參考同業水準、對公司之貢獻度及營運參與程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及董事會通過後按季給付固定報酬；車馬費係參考同業水準，依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董事酬勞方面，視年度公司整體營運績效，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以彌補，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本公司依董事會通過訂定之「董事及經理人酬勞管理辦法」，將董事績效表現納入董事薪資報酬之參考指標，公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達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董事兼任員工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及以股份基礎給付之估列費用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的責任及公司獲利狀況等因素，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定，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因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均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75	\$1,953

(2) 其他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其他收入—政府補助款	\$1,697	\$74
其他收入—其他	33	33
合 計	\$1,730	\$107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 年度	112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050	\$(2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註）	(7,032)	(5,248)
其 他	(2)	-
合 計	\$(5,006)	\$(3,769)

註：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4) 財務成本

	113 年度	112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210	\$654
租賃負債之利息	593	628
其 他	-	73
合 計	\$803	\$1,355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6. 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3 年度	112 年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	643	2,832
所得稅利益	<u>\$643</u>	<u>\$2,832</u>

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	<u>\$(6,010)</u>	<u>\$(54,427)</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643	2,83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合計	<u>\$643</u>	<u>\$2,832</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2	\$(85)	\$(73)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87	711	3,09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8	17	4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643</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427</u>		<u>\$3,07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428</u>		<u>\$3,14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u>		<u>\$(73)</u>

普瑞博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65)	\$77	\$12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62	1,125	2,3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利益）	(1,629)	1,629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7	1	2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83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405)		\$2,42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89		\$2,4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94)		\$(1)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3.12.31	112.12.31	
105 年	\$6,914	\$-	\$625	115 年
106 年	15,973	10,032	15,973	116 年
107 年	18,846	18,846	18,846	117 年
108 年	20,388	20,388	20,388	118 年
109 年	2,217	2,217	2,217	119 年
110 年	29,087	29,087	29,087	120 年
112 年	43,421	43,421	52,389	122 年
	（申報）			
		\$123,991	\$139,525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24,798 千元及 27,905 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7.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3 年度	112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千元）	\$(5,367)	\$(51,59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股）	14,230,000	14,230,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38)	\$(3.63)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皆無潛在流通在外股，故無稀釋效果，因此稀釋每股盈餘與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結果一致。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大協生化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鉅峯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張 雍	本公司之董事
連 誠 麒	本公司之董事
雙離子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康思博生技（股）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與關係人之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康思博生技（股）公司	\$9,000	\$-
鉅峯公司	-	449
大協生化科技（股）公司	-	9
合 計	\$9,000	\$458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一般客戶尚無重大差異。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進貨

	113 年度	112 年度
鉅峯公司	\$-	\$1,081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與一般廠商尚無重大差異。

3. 加工費

	113 年度	112 年度
鉅峯公司	\$1,528	\$4,315

4. 勞務費

	113 年度	112 年度
雙離子有限公司	\$1,140	\$960
連 誠 麒	40	-
合 計	\$1,180	\$960

5. 其他費用

	113 年度	112 年度
鉅峯公司	\$108	\$-
康思博生技（股）公司	65	-
合 計	\$173	\$-

6. 其他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雙離子有限公司	\$30	\$-

7. 應收帳款

	113.12.31	112.12.31
康思博生技（股）公司	\$5,250	\$-
鉅峯公司	-	462
合 計	\$5,250	\$462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其他應付款

	113.12.31	112.12.31
鉅峯公司（應付加工費）	\$371	\$4,146
雙離子有限公司	100	84
張 雍（註）	-	28
合 計	\$471	\$4,258

註：本公司與自然人董事簽訂無償顧問合約，其參與甲方會議、展覽等所發生實支實付之代墊費用。

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

	113.12.31	112.12.31
雙離子有限公司	\$3,000	\$3,000

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 年度

	資產項目	處分價款 (扣除銷項稅額)	處分損失
鉅峯公司	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	\$670	\$(22)

112 年度

無此事項。

11.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3 年度	11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5,653	\$7,347
退職後福利	167	215
合 計	\$5,820	\$7,562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67	\$27,8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03,205	127,840
合 計	<u>\$124,072</u>	<u>\$155,739</u>

金融負債

	113.12.31	112.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7,945	\$15,06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8,638	13,27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0,815	29,332
長期應付款（含一年內到期）	3,000	3,000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1,030	22,309
合 計	<u>\$81,428</u>	<u>\$82,983</u>

註：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零用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主要由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組成。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1%時，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42 千元及 303 千元。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 1%時，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6 千元及 16 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308 千元及 293 千元。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權益證券投資個別評估，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三大應收款項之客戶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91%及 97%，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管理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等，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六至十年	十年以上	合 計
113.12.31						
應付款項	\$7,945	\$-	\$-	\$-	\$-	\$7,945
其他應付款	18,638	-	-	-	-	18,638
借 款	4,910	16,479	10,870	-	-	32,259
長期應付款	3,000	-	-	-	-	3,000
租賃負債	1,872	3,745	3,745	9,363	6,446	25,171
112.12.31						
應付款項	\$15,065	\$-	\$-	\$-	\$-	\$15,065
其他應付款	13,277	-	-	-	-	13,277
借 款	6,885	13,023	10,550	-	-	30,458
長期應付款	3,000	-	-	-	-	3,000
租賃負債	1,872	3,745	3,745	9,363	8,319	27,044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長期應付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01.01	\$29,332	\$22,309	\$3,000	\$54,641
現金流量	1,483	(1,279)	-	204
113.12.31	\$30,815	\$21,030	\$3,000	\$54,845

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長期應付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01.01	\$33,059	\$23,554	\$3,443	\$60,056
現金流量	(3,727)	(1,245)	(443)	(5,415)
112.12.31	\$29,332	\$22,309	\$3,000	\$54,641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例如銀行借款及長期應付款，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公開發行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推估公允價值。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	\$-	\$20,867	\$20,867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	\$-	\$27,899	\$27,899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 產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113.01.01	\$27,899
一一三年度認列總損益：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7,032)
113.12.31	\$20,867
112.01.01	\$33,147
一一二年度認列總損益：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5,248)
112.12.31	\$27,899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量化 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分析 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股 票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 通性及少數 股權折價	22.61%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及少 數股權折價之百分 比上升（下降）1%， 對本公司損益將減 少/增加212千元/214 千元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量化 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分析 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股 票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 通性及少數 股權折價	23.05%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及少 數股權折價之百分 比上升（下降）1%， 對本公司損益將減 少/增加 352 千元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管理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長期借款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以本公司其他相似借款之增額借款利率依現金流量折現模型計算，其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34	32.785	\$14,233
人民幣	367	4.478	1,642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88	30.705	\$30,340
人民幣	367	4.327	1,586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本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2,050 千元及(21)千元。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 (2) 對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二。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事項。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事項。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此事項。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此事項。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資訊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高階血液淨化相關醫療器材及動物輸血領域，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訂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2. 地區別資訊

-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台 灣	\$100,794	\$117,544
其 他	9,879	7,724
合 計	<u>\$110,673</u>	<u>\$125,268</u>

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基礎歸類。

- (2) 非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台 灣	<u>\$60,220</u>	<u>\$67,304</u>

3.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占總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資訊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A 客戶	\$22,555	(註)
B 客戶	20,400	(註)
C 客戶	13,892	69,382
合 計	<u>\$56,847</u>	<u>\$69,382</u>

註：當期收入未達總收入金額 10% 以上。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不包括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單位：股/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股票	康博醫創（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0	20,867	12.87%	20,867	-

普瑞博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註2)
本公司	台塑生醫材料科技（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1	關聯企業	-	\$ -	4,500,000	45,000	-	\$ -	\$ -	\$ -	4,500,000	\$ 24,711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45,000千元作為技術授權之對價，並以技術入股之方式取得台塑生醫材料科技（股）公司4,500千股之股票，持股比例為47.37%。

註2：期末金額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本期投資損益及未實現銷貨利益。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股/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惠旭科技（股）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750	\$750	75,000	25.00%	\$262	\$(253)	\$(63)
本公司	鉅峯生醫（股）公司	台灣	生物技術服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2,000	\$12,000	1,200,000	40.00%	\$9,962	\$(2,527)	\$(1,011)
本公司	台塑生醫材料科技(股)公司	台灣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45,000	\$-	4,500,000	47.37%	\$24,711	\$23	\$12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含USD 1千元	\$ 59	CNY 1=NTD4.478
支票及活期存款	含CNY 367千元	28,932	USD 1=NTD 32.785
	含USD 121千元		JPY 1=NTD 0.210
	含JPY 42千元		EUR 1=NTD 34.14
	含EUR 1千元		
定期存款		57,619	
合 計		<u>\$ 86,610</u>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帳款			左列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均因營業而發生。
甲 客 戶		\$ 7,350	
其 他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2,120	
小 計		9,470	
減：備抵損失		-	
淨 額		9,4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康思博生技（股）公司		5,250	
合 計		<u>\$ 14,720</u>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5,200	\$ 5,344	左列存貨並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在 製 品		15,476	18,849	
製 成 品		21,072	23,410	
商 品		3,718	4,309	
合 計		45,466	\$ 51,912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495)		
淨 額		<u>\$ 29,971</u>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4.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貨款		\$ 2,451	
其 他		3,322	
合 計		<u>\$ 5,773</u>	

普瑞博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調整	期 末 餘 額		累計減損	提供擔保 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公允價值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公允價值			
股 票 康博醫創（股）公司	<u>1,500</u>	<u>\$ 27,899</u>	<u>-</u>	<u>\$ -</u>	<u>-</u>	<u>\$ -</u>	<u>\$ (7,032)</u>	<u>1,500</u>	<u>\$ 20,867</u>	-	無	

普瑞博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投資損益	未實現銷貨利益	期 末 餘 額			股權淨額		評價基礎	提供擔保 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價(元)	總價			
惠旭科技（股）公司	75	\$ 325	-	\$ -	-	\$ -	\$ (63)	\$ -	75	25%	\$ 262	\$ 3	\$ 262		無	
鉅峯生醫（股）公司	1,200	10,973	-	-	-	-	(1,011)	-	1,200	40%	9,962	8	9,962		無	
台塑生醫材料科技(股)公司	-	-	4,500	45,000	-	-	12	(20,301)	4,500	47.37%	24,711	10	45,012		無	註
合 計		<u>\$ 11,298</u>		<u>\$ 45,000</u>		<u>\$ -</u>	<u>\$ (1,062)</u>	<u>\$ (20,301)</u>			<u>\$ 34,935</u>		<u>\$ 55,236</u>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45,000千元作為技術授權之對價，並以技術入股之方式取得台塑生醫材料科技（股）公司4,500千股之股票，持股比例為47.37%。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備 註
詳財務報告附註六、6						1.本期折舊費用分攤如下： 製造費用 \$ 3,413 營業費用－推銷費用 9 營業費用－管理費用 546 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 121 合 計 <u>\$ 4,089</u>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8.使用權資產變動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成 本					1.本期折舊費用分攤如下：
房屋及建築	\$ 27,966	\$ -	\$ -	\$ 27,966	製造費用 \$ 497
					營業費用－推銷費用 21
累積折舊					營業費用－管理費用 682
房屋及建築	\$ 6,923	\$ 1,459	\$ -	\$ 8,382	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 259
					合 計 \$ 1,459
淨帳面價值	\$ 21,043			\$ 19,584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9.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攤提	期末餘額	備 註
詳財務報告附註六、7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預付設備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設備款		<u>\$ 643</u>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履約保證金		\$ 1,594	
租賃押金		310	
其 他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 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30	
合 計		<u>\$ 1,934</u>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2.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供應商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應付帳款			左列應付帳款均因營業而發生。
A 廠商		\$ 6,527	
B 廠商		616	
C 廠商		446	
其 他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 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356	
合 計		<u>\$ 7,945</u>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3.其他應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加工費		\$ 5,279	
應付薪資及獎金		4,162	
應付營業稅		2,766	
暫估應付費用		1,230	
其 他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 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5,201	
合 計		<u>\$ 18,638</u>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4.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代 收 款	代扣所得稅、健保費等	\$ 114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5.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償還辦法	備註
詳財務報告附註六、8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6.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年)	期末餘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辦公室租賃	106/01/01-128/12/31	2.75%	<u>21,030</u>	註

註：包含一年內到期之租賃負債金額1,315千元。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7.長期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長期應付款	雙離子技術授權應付款項	\$ 3,000	

註：包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金額3,000千元。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8.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營業收入總額			
商品銷售收入	851,069個	\$ 52,023	
權利金收入		42,956	
委託技術開發收入		16,000	
其他收入		345	
合 計		111,32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51)	
營業收入淨額		\$ 110,673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9.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自製品銷貨成本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	\$ 6,590		
加：本期進料	14,189		
部門退料	1,344		
減：期末原料	(5,200)		
原料出售	(1,528)		
轉列費用及其他	(620)		
本期耗用原料		14,775	
直接人工		2,795	
製造費用		27,156	
製造成本		44,726	
加：期初在製品	9,149		
減：期末在製品	(15,476)		
轉列費用及其他	(805)		
半成品出售	(94)	(7,226)	
製成品成本		37,500	
加：期初製成品	19,410		
減：期末製成品	(21,072)		
轉列費用及其他	(41)	(1,703)	
製成品銷貨成本		35,797	
商品銷貨成本			
加：期初商品存貨	1,037		
本期進貨	10,409		
商品轉入及退回	715		
減：期末商品存貨	(3,718)		
轉列費用及其他	(1,742)	6,701	
加：其他營業成本		1,622	
產銷成本		44,120	
加：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55	
其他營業成本		1,840	
營業成本總計		\$ 49,515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加 工 費		\$ 16,411	
折 舊		3,909	
薪資支出		3,181	
水電瓦斯費		1,881	
其 他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 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1,774	
合 計		<u>\$ 27,156</u>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1.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4,543	
保 險 費		446	
退 休 金		444	
旅 費		418	
運 費		414	
其 他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 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1,870	
合 計		<u>\$ 8,135</u>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2.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1,232	
勞 務 費		4,571	
交 際 費		1,552	
保 險 費		1,422	
折 舊		1,228	
其 他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 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4,536	
合 計		<u>\$ 24,541</u>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3.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2,284	
研發耗材		4,183	
各項攤提		2,657	
勞 務 費		2,132	
認 證 費		1,806	
檢 驗 費		1,746	
其 他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 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6,418	
合 計		<u>\$ 31,226</u>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4.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功能別 性質別	民國一一三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勞健保費用 退休金費用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詳財務報告附註六、14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40018 號

會員姓名：
(1) 邱琬茹
(2) 胡慎婕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一路1號E-3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111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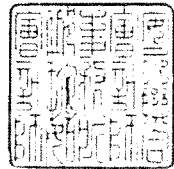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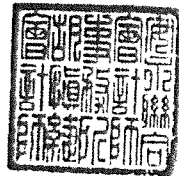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 (03)6885678

委託人統一編號： 42770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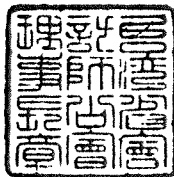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1) 臺省會證字第 4402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488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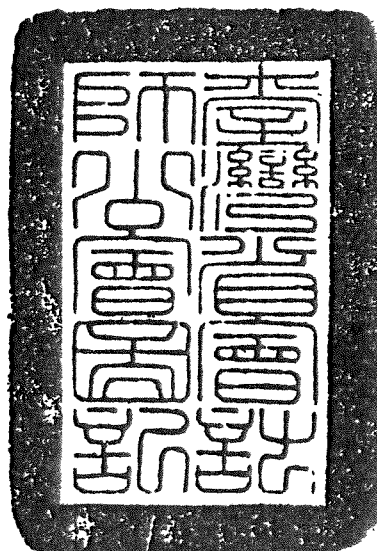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邱琬茹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胡慎婕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07 日